【司法常識】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常見問答系列之二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壹、弊案要怎麼揭發才有效？

Q1：揭弊的法定要件有哪些？

必須「具名」及「有事實合理相信」被揭弊對象涉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 第 3 條所列「弊案」內容，並向「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才能受到本法保護！

Q2：我可不可以選擇匿名揭弊？

本法第 5 條明定揭弊者必須「具名」揭弊，如果你選擇匿名揭弊，則不符合本法揭弊的要件，雖然未能啟動本法保護機制，但是受理機關仍將以陳情或

檢舉案件來處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該案件內容予以保密。

Q3：可不可以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

為避免揭弊者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下，揭弊者之真實身份不明，有礙本法工作權的保護，故揭弊者仍應以本人「具名」提出揭弊為限，始符合本法揭弊的要件，如揭弊者仍有身分外洩疑慮，揭弊者得請求以化名製作紀錄，以兼顧身分保密之必要。

Q4：所有揭弊都會受到保護嗎？

不是每種情況都一律給予保護，要符合本法的規定才行！如果你揭弊的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是你早就知道有人已經揭弊過了，依本法規定自然無需再給予保護。

Q5：我揭弊是否有成功？揭弊案件調查的結果？

你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受理揭弊機關須於 20 日內給予你受理調查的通知，另外至少需於 6 個月內給予你調查結果的通知，如果你沒有在期限內獲得通知，你可以積極促進他們給予通知，於你促進他們辦理後，他們須於 10 日內給予回應。

貳、我揭弊了，政府會怎麼保護我？

Q6：我的身分會不會曝光？

1、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且受理揭弊機關的相關承辦調查、稽查或執法人員，對於你的身分應予保密，非經你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倘有洩密將依法追訴其洩密責任。

2、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你可以請求受理揭弊的人員，於你揭弊時以代號方式來製作筆錄或相關文書，並隱匿直接或間接能辨識你個人的資料，例如你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個人資料，均可以隱匿！

3、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你因揭弊案件而接受檢警或法院之詢問或訊問時，得要求蒙面、變聲、變像、以視訊傳送或以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Q7：我因此受到恐嚇、跟監、甚至被報復該怎麼辦？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介接《證人保護法》的保護效果，你於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3 條的要件時，你本人或與你有密切關係之人，都可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 2 條所列罪名之限制，且除你的人身安全受到保護外，你的配偶、父母子女、未婚夫、甚至一起住的阿嬤都能受到保護！

Q8：我因此被調職、考績乙等，甚至遭受到職場霸凌該怎麼辦？

1、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法採舉證責任倒置的立法模式，只要你可以舉證你所受到的不利措施是發生在你揭弊行為之後，本法就推定任職單位對你有採行報復性的不利措施，須由任職單位來舉反證予以推翻。

2、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你如果具公務員身分，本法採行政救濟先行原則，你可依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或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等救濟程序，依原有身分關係適用的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於政府機關 (構) 做成回復原狀或救濟有理由之決定確定後，可向任職單位主張回復原狀及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你如果不具公務員身分，可自知悉時起 30 日內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得主張賠償請求權，此外還可以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 6 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可主張相當於 12 個月工資補償金。

Q9：我於行政救濟過程中還可主張那些權利？

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揭弊者有主張「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的權利，亦即你於行政救濟的過程中，可主張你是因為揭弊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這件事情應該優先被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的認定，但提醒你至遲應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第二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喔！

Q10：我因此遭受到報復性不利措施或犯罪，有何懲罰？

1、報復性不利措施：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送懲戒或懲處，非公務員處罰鍰 5 萬至 500 萬元。

2、報復性犯罪：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Q11：我自己涉案可以揭弊嗎？可以受到保護嗎？

如果你是案件的正犯或共犯，只要你勇敢揭弊與作證，不僅可受到本法身分保密與人身安全保護，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還有機會獲得刑事責任之「減刑」或「免除其刑」。

Q12：我因揭弊而遭免職，可否申請再任公職？

你因揭弊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如申請再任公職，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簡言之你仍有機會再任公職，受理任職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相關人事任用程序，並個案裁量審酌准否。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肅貪業務專區 / 揭弊者保護專區 / 常見問答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